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07
S/1997/390
2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21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5月20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1997年5月20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7年5月13日给你的信，我谨提请你注意有关希族塞人当局占用和表面上没收土族塞人在南部所拥有的财产的新证据。

希族塞人内政部长迪诺·米海利德斯先生在1997年5月16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透露“将给予已在土地上修建住房的四千多名希族塞人他们对这些小块土地的所有权”（“塞浦路斯邮报”1997年5月17日）。虽然有关的土地据称是“国家拥有的地”，该名希族塞人官员却承认“这些住房造成一些问题……包括占用土族塞人的家的问题……”。

上述资料无需进一步解释。这些资料证实希族塞人当局占用和甚至没收土族塞人在南部的财产，还暴露希族塞人一方控告土族塞人一方占用北部被放弃的财产的虚伪态度。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